

股票代码：002430

股票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转债代码：127064

转债简称：杭氧转债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发生。
- 本次会议中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已在2024年3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进行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下午14:30；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伟先生；
-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综合楼A楼会议室；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5,250,2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83,962,700股的59.4789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9,356,6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83,962,700股的53.7984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,893,6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83,962,700股的5.6805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9,700,78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83,962,700股的6.067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5,185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9,636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2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5,185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9,636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2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5,185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9,636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2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5,211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34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弃权3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9,661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467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7%；弃权3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1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4,782,7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01%；反对428,62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32%；弃权38,9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9,233,2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69%；反对428,6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80%；弃权38,90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5,185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9,636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2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5,185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9,636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2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5,185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9,636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2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5,250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9,700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聘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4,125,11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77%；反对1,099,5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79%；弃权2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8,575,6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153%；反对1,099,5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418%；弃权2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9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年-2026年）〉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5,250,2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9,700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5,250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9,700,6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3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0%。

六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2023年度述职，述职报告全文于

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已进行披露，供投资者查询。

七、见证律师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